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410號

上訴人 陳錦凡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即被告

代表人 孫榮德

訴訟代理人 郭向文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114年度交字第14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410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住所（並由受雇人收受）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02 法 官 李 音 儀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。5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吳 天